固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固镇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

经济发展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固政办〔2024〕10 号

县各有关部门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:

《固镇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》已经 县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 请遵照执行。

2024 年3月29 日

**固镇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**

为进一步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性，切实改善金融服务， 不断增强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能力，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 展。根据《关于印发<蚌埠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评价办法（修订版）> 的通知》（蚌金领办〔2022〕1 号）文件要 求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固镇县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、其他金融管理服务部门及其员 工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（ 一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

（ 二）坚持以量化考核为主的原则；

（ 三）坚持奖励与贡献挂钩的原则，重点评价银行业金融机 构对地方经济建设的贷款支持力度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**（** **一）对各金融机构的考核**

**1.基本考核指标（100 分）**

（ 1 ）贷款增量（最高 25 分）

当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增量低于下达的全年贷款增量预 期目标 70%（含）的，该项考核不得分；完成全年贷款增量预期 目标 70%-80%（含）的，得 15 分；完成全年贷款增量预期目标

80%-90%（ 含 ）的， 得 18 分； 完成全年贷款增量预期 目标 90%-100%（含）的，得 21 分；完成全年贷款增量预期目标 100% 以上的，得 25 分。

（2）贷款增长率（最高 10 分）

当年贷款增长率达到全县人民币贷款平均增幅的银行业金 融机构得 2 分（基础分）。每高于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再加 1 分， 最高加 3 分，每低于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扣基础分 1.5 分，基础 分扣完为止。本款最高得 5 分，最低不得分。

当年贷款增长率达到全市系统内平均水平的银行业金融机 构得 2 分（基础分）。每高于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再加 1 分，最 高加 3 分；每低于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扣基础分 1 分，基础分扣 完为止。本款最高得 5 分，最低不得分。

（3 ）人民币存贷款增长率（最高 10 分）

当年人民币存贷款增长率平均数据达到全县平均水平的银 行业金融机构得 5 分（基础分）。每高于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再 加 1 分，最高加 5 分；每低于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扣基础分 1 分， 基础分扣完为止。本款最高得 10 分，最低不得分。

（4）对县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融资支持（最高 10 分）

当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县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融资支 持每增加 5000 万元得 1 分，最高得 10 分。

（5 ）制造业贷款（最高 5 分）

当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县内制造业贷款增量每增加 2000 万元 得 1 分，最高得 5 分。

（6）涉农贷款（最高 5 分）

当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县内涉农贷款增量每增加 2000 万元得 1 分，最高得 5 分。

（7）普惠小微企业贷款（最高 5 分）

当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县内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每增加 2000 万元得 1 分，最高得 5 分。

（ 8 ）融资担保业务（最高 5 分）

当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完成县内新型政银担、农信担业务增量 每增加 2000 万元得 1 分，最高得 5 分。

（9）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（最高 5 分）

当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完成县内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业务增 量每增加 2000 万元得 1 分，最高得 5 分。

（ 10）数字“五进”活动开展情况（最高 5 分）

当年银行业金融机构一级活跃市场主体走访率低于下达的 全年任务目标 80%（含）的，该项考核不得分；走访率为全年任 务目标 80%-85%（含）的，得 1 分； 走访率为全年任务目标 85%-90%（含）的，得 2 分；走访率为全年任务目标 90%-95% （含）的，得 3 分；走访率为全年任务目标 95%-100%（含）的， 得 4 分；走访率为全年任务目标 100%以上的，得 5 分。

（ 11 ）招商引资情况（最高 5 分）

当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县内招商引资企业贷款投放增量每 增加 2000 万元得 0.5 分，最高得 3 分。

当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每提供 1 条招商引荐信息得 0.2 分，每

引荐并成功入驻 1 个项目得 1 分，最高得 2 分。

（ 12）绿色金融贷款（最高 5 分）

当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县内绿色金融贷款增量每增加 1000 万 元得 1 分，最高得 5 分。

（ 13 ）不良贷款率（最高 5 分）

当年不良贷款率每低于上一年度 0.1 个百分点，加 0.2 分， 最高加 5 分。 当年不良贷款率超过 5%的，直接取消该机构评价 资格。

**2.扣分项（10 分）**

在企业信贷风险可控情况下，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强行抽贷 断贷，每发生一起抽贷断贷的扣 5 分；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已知企 业申请使用续贷过桥资金偿还贷款并出具续贷审批后，不给企业 放款，导致企业无法偿还续贷过桥资金的扣 10 分；银行业金融 机构未按时报送相关报表或报送数据不真实的，每发生一次扣 1 分，最多扣 5 分。造成重大后果或重大不良影响的，扣 10 分或 取消评先资格。

**3.加分指标（10 分）**

对县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金融创新（产品、服务）、银企对 接、相关工作配合度等方面成绩突出的根据年终考评情况给予加 分奖励，每项最高分 2 分，最高加分 10 分。

**（** **二）对金融管理服务部门的考核**

对其他金融管理服务部门按照县政府交办工作完成情况进 行考核。如当年发生重大不良金融事件，取消评先资格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县政府在每年一季度完成上年度金融机构业绩评价工作。评 价具体工作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。成立县银行业金融机 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小组，成员单位为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局、其他金融管理服务部门。评价程序由评价小组根据年末金融 数据对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初评，评出各指标优秀单位，最 后报请县政府审定。固镇县金融工作先进个人由各银行业金融机 构、其他金融管理服务部门各自申报，经过评价小组认定、评出， 最后报请县政府审定。

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纪行为、重大金融风险隐 患、对金融稳定和地方经济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或提供虚假数据材 料以及其他情形的，取消该机构当年评价资格。

五、考核结果运用

（一）县政府对获奖金融机构给予通报表彰并抄送其上级单 位，授予“固镇县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金融工作先进单位”表彰。对 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任务的其他金融管理服务部门，授予“固 镇县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金融工作突出贡献单位”表彰。

（ 二）县财政每年安排 30 万元资金进行奖励，设置先进单 位一等奖 1 名（奖金 8 万元），二等奖 1 名（ 奖金 6 万元），三等 奖 1 名（奖金 4 万元），突出贡献单位 1 名（ 奖金 4 万元），贷款 增速奖 1 名（ 奖金 4 万元），贷款增量奖 1 名（奖金 4 万元），先 进个人共计 10 名。奖金具体分配方案由受到激励单位自行制定。

（ 三）发挥县财政资金“风向标”作用。县政府将在财政资金、

项目开户、优势项目融资及享受金融优惠政策上对获奖金融机构 予以重点倾斜。

六、其他

（ 一）对在固镇县设立不满 18 个月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进 行考核。

（ 二）本办法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其他金融管理服务 部门负责解释，县政府可根据金融工作变化对奖项设置和考核指 标等予以修订。

（ 三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《固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< 固镇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> 的通知》（ 固政办〔2021〕37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